

國內教育輿情

蔡聖賢 * 吳雪綺 ** 吳清明 *** 張雅淨 ****

羅天豪 ***** 李詠絮 ***** 周仲賢 *****

馬總統宣示十二年國教可強化國家競爭力

蔡聖賢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於 2014（民國 103）年正式實行，此乃免試入學比率達 75% 以上、0-25% 則採考試入學的特色招生。但外界對此政策中的免試超額比序條件、明星高中免試名額比率及是否採計會考成績等仍有許多疑慮。教育部長蔣偉寧今（101）年 3 月 7 日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十二年國教將全國分為 15 個免試入學招生區，第一年免試入學比率達到 75% 以上，但希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 5 年後（即民國 108 年），每所高中職（含建中、北一女等明星高中），至少要提供 50% 免試名額，10 年後（即民國 113 年），期望免試入學及就近入學率要達到 100% 目標。蔣偉寧強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期程「只會提早，不會延後」。至於外界關心的超額比序方式，將由各縣市自訂比序項目，但如採計會考成績則不得超過總分的 1/3，其他可包括志願順序、就近入學、社團、志工服務、均衡學

* 蔡聖賢，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督學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吳雪綺，桃園縣立建國國中教師

*** 吳清明，桃園縣大竹國中校長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張雅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 羅天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 李詠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 周仲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

習表現等方式。教育部將於今（101）年四月底統一公布各區「超額比序」辦法，原則上，「超額比序」可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所占比率不能超過30%。蔣偉寧進一步指出，十二年國教推動的最大關鍵是價值觀，未來希望價值觀能多元，讓每位孩子都有機會。

對此，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十二年國教民間辦公室執行長謝國清表示，支持教育部願意逐漸提高免試比例的決心，但2014年免試比例要達75%，不少明星高中卻只願釋放15%的免試名額，希望教育部能在2014年推動每校免試比率達50%。北一女校長張碧娟表示，2019年是7年後的事，教育部應等2014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正式實施後，試辦至少3年，待政策穩定後再考慮是否提升免試入學比率，對於蔣偉寧所提新想法，張碧娟的回應是「害怕」；建國中學校長陳偉泓表示，這類重要的人才培育政策必須有詳盡的研究基礎、充分理由，並仔細評估未來的教育生態及人才培育狀況，他個人不認同高喊「口號」的作法。陳偉泓指出，免試比率提高必須有完善的配套措施，例如參考在校成績等，但仍須審慎評估，對於中央貿然喊出的五成免試比率，身為教學現場人員感到「非常不安」。另立委陳淑慧質疑，將國中會考納入免試入學的超額比序，恐造成國中學生持續面對考試壓力，將使免試入學目標成為遙遠的夢想。

面對立委及家長的質疑，教育部次長陳益興表示，會考不像國中基測「分分計較」，而是區分「精熟、基礎、待加強」三個等級，以維護學習品質，也做為高中職、五專學業或其他輔導的重要依據。陳益興強調，為減壓與維護學習品質，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在超額比序的最後一項納入國中會考，惟會考成績不能超過免試超額比序總分的1/3，比序項目也會兼顧學生的多元表現。

馬英九總統出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座談會」時重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務必推動，且要成功，因為此乃臺灣教育脫胎換骨的機會，就如同我們的經濟轉型，由效率驅動轉變為創新驅動和自創品牌，才能讓臺灣繼續在國際社會發光發熱。馬總統指出，不少人都感到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機會已經來臨，不容再蹉跎，因為臺灣的競爭力來自教育，尤其臺灣的天然資源不多、天然災害不少，依靠的就是人力資源。值此，多元價值的社會趨勢，我們應深信，唯

有以多元智慧的觀點來培育我們的下一代，讓每位孩子都能順應自己的興趣與能力來學習、發展，並獲得成功，將我們有限的人力資源發揮出無限的價值，如此才能讓臺灣持續在國際舞臺上擁有厚實的國家競爭力。

英語聽力測驗將列入大學入學檢定項目

吳雪綺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規劃將從 104 學年度起，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納入大學甄選入學（包括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等管道）及考試分發入學檢定項目之一，採「開放採計」立場，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列入門檻，102 及 103 學年度英聽成績納入甄選入學審查參酌資料之一。英聽測驗成績一旦列入校系篩選門檻，則舉凡成績未達門檻的考生將直接不予錄取。

招聯會執行秘書蔣丙煌表示，此項改革乃因應國際化發展趨勢，並期藉由「考試引導教學」的功能，讓高中更重視培養學生英語聽力的教與學。英文能力之培養包括聽、說、讀、寫四大能力，但目前考試制度設計不完整，只考讀寫能力，造成很多大學，包括國立臺灣大學，想用英語教學，學生卻聽不懂，因此希望透過大學採計英聽成績為入學門檻，引導高中英語教學更趨重視學生聽力。負責英聽測驗的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任牟宗燦說，臺灣鄰近國家，如韓國於 1993 年、日本於 2006 年及中國大陸自 2006 年皆全面實施入學考試英文科納入聽力測驗。為提升學生語文競爭能力且培養高級國際人才及早起步。

教育部根據高中必修英文科一至四學期課程綱要規劃英聽測驗範圍，測驗內容涵蓋生活化、實用性等主題，著重日常生活中應用與溝通，符合高中學生生活與學習經驗，詞彙範圍則以高中英文常用 4,000 到 4,500 個字詞為主。英聽測驗成績分為 A 級（優）、B 級（良）、C 級（中）、F 級（須加強），學生只要好好學習，不需要補習就可以應付。英聽測驗費用訂為新臺幣 380 元，低收入戶生得免費，預計

在每年十月中下旬和十二月中下旬各辦 1 次，考生可擇優選則成績，凡應屆畢業生或重考生都可報考。牟宗燦表示，兩次英聽測驗安排在大學學測之前舉行，以方便高三學生參加大學推甄入學時參酌英聽成績。大考中心已於去（2011）月和今（2012）年三月試辦兩次英聽測驗，讓學生檢視學習成效，也提供大學選才參考。在成績表現上，雖然北區 A 級比率較高，但合計 A 級與 B 級，則以東區與離島比率較高；離島考生至少獲得 C 級以上成績，無人得 F 級。

臺大於今（2012）年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的第二階段審查，已有物理、政治、經濟、牙醫等 22 個系組將英聽測驗成績納入參酌加分條件。清華大學教務長陳信文指出，目前並未把英聽成績納入參酌條件，未來是否納入還有 3 年時間可以觀察。中正大學教務長黃柏農亦指出，外文、商管科系未來 1、2 年可能會納入，但德語系統的法律系應不考慮納入。

全國高中教育產業工會副理事長黃文龍對此項改革提出，全國高中語言教室、英聽設備有城鄉差距，貿然實施此措施將拉大城鄉差距。臺北市雙溪高中校長柯雅菱亦強調，英語雙峰現象從國小就有，國、高中更嚴重，尤其偏鄉學校師資、設備都不足，教育部應先解決設備問題，並改善英語雙峰現象。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吳福濱指出，招聯會決策過程粗糙，在沒有改善城鄉差距前，大大增加學生壓力及家長經濟負擔，且教育部應先彌平英語教學城鄉差距，否則對弱勢學生不公平。全國家長團體聯名名譽理事長謝國清即質疑，考生未來除要多補習，也要多繳英聽測驗費，繼學測和指考後，英聽測驗將是全國考生另一項大考，增加學生更多考試壓力。中華民各級學校家長協會副秘書長陳啓利則表示，全民英檢、托福、多益及雅思等多項相關檢定測驗已包含英聽，如果只採用大考中心一年 2 次的英語聽力測驗，家長團體會擔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副理事長洪龍秋說，將英聽列門檻不是為教育，是為營利，對偏鄉弱勢學生不公平，建議在學測英文科加考英聽，不要單獨成一科，不要另外收費。

蔣丙煌回應，招聯會尊重各大學自主，但外界不應本末倒置，加考英聽的要旨在提升學生的英聽能力；且將投入更多資源，加強偏遠的師資及設備，而不是限制大學不能以英聽做為門檻。教育部高教司司長何卓飛認為，英聽成績分為 A、B、C、F 四等級，分數不會錙銖

必較，高中英語能力本應兼顧聽、說、讀、寫能力，未來也不是所有大學校系需要訂定英聽門檻，大學各系從選才的需求，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或採計到哪個等級，例如：理工科使用很多原文書，重視英語閱讀能力，就不需要設英聽門檻。未來教育部也將配合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優質化計畫，改善偏鄉高中視聽設備，提升師資能力；對中低收入戶考生也會推動免報名費和部分補貼等配套措施。

中小學校長評鑑未來朝專業成長及改進方向發展

吳清明

新北市營養午餐弊案，引發外界質疑國中、小學校長的專業能力及品德操守，新北市教育局長林騰蛟表示，新北市 2012 年八月起將全面試辦國中、小學校長評鑑，共有 269 所國中、小學校長將被評鑑，倘若評鑑未達標準將不能再擔任校長。教育部長蔣偉寧 2012 年 2 月 6 日在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上表示，校長評鑑的方向是好的，不過應納入現有的校長評鑑，不宜因校長評鑑而影響學校校務運作；教育部次長陳益興也表示，目前的校務評鑑已包含校長經營學校的評鑑機制，新北市的構想很好，但是否擴及全國，仍須再討論；另外針對全國校長協會進一步提出應同步研議辦理校長評鑑，最好跟教師評鑑一併實施。教育部國民教育司長黃子騰澄清校長評鑑權責歸屬地方政府與教育部無關，而且國中小校長必須先通過國中小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再經由專業訓練儲訓合格後才成為國中小候用校長，最後經由國中小校長遴選制度遴聘為國中小校長；另外依照《國民教育法》第 9 之 3 條，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授權各縣市政府訂定，性質屬《地方制度法》，也就是自治事項，評鑑校長適任或不適任實屬地方權責。不過，若校長經由考核機制為不適任者，依照《國民教育法》，有一套機制會讓不適任校長回任為教師並從事教學工作，但是依法不得連任再擔任校長職務。

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張榮輝建議，教育部可規劃校長換證制度，校長若達到一定進修時數得換證；而計畫管理、領導溝通、危

機處理、弱勢關懷等優質核心能力納入評鑑範圍，啟動不適任校長退場機制，進而提升教育品質。黃子騰司長亦認為，「校長換證制度」是爲了讓辦學認真的校長獲得肯定，目前《國民教育法》中早有同樣屬性的規範，至於是能否落實校長換證制度，端視地方教育局（處）的執行效率而定。總之，中小學校長評鑑進入立法程序仍有商議的空間。

新北市教育局長林騰蛟表示，新北市將從 101 學年試辦國中、小學校長評鑑，最快 102 學年試辦教師評鑑，校長皆願意接受評鑑，更能說服教師接受評鑑，目前已組成專案小組研議規劃，也獲得新北市校長協會支持。林騰蛟更表示，校長評鑑結果將納入考績、續任及遴選的參考，第 1 年採大規模試辦，預估 2 到 3 年後全面實施，評鑑指標包括：學校經營、教學領導、行政領導、家長參與及社區互動等，由學者專家、教師、家長進行評鑑，希望藉此提升辦學品質、引導教師評鑑。

全國教師會秘書長吳忠泰則憂心，若每年每校都做校長評鑑，不僅浪費評審人力，更會讓學校永無寧日，不宜全面進行；他建議在校長任期中的校務評鑑，給予教學缺失的提點，作爲補強性的評鑑即可，千萬不要一把刀架在校長脖子上，反造成校長負擔。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謝國清表示，當前不少學校的校長領導能力有待加強，若能擬定有效的校長評鑑制度，爲教育品質把關，他相當贊同。全國校長協會秘書長、新北市鶯歌鎮永吉國小校長林義祥則表示，評鑑如果可以看出辦學績效，他樂觀其成，但資源未到位前，必須考慮評鑑指標和項目的公開、公平性。不過，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和桃園縣等其他縣市並不打算跟進。高雄市教育局長蔡清華及桃園縣教育局副局長吳林輝皆指出，目前國中小學校務評鑑也是在評鑑校長的領導成效，因此，不會再另外做校長個人的評鑑；臺中市教育局長賴清標則指出，校長辦學壓力很大，不宜再增加校長的負擔；臺北市教育局長丁亞雯表示，目前該市尚未有跟進計畫，將先以加強校長行政領導、教學管理和課程規劃能力爲主。

綜上所述，中小學校長評鑑主要目的是讓校長了解自己辦學情形，評鑑結果做爲校長反省、改進之參考；若欲實施中小校長評鑑，

則必須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評鑑過程中評鑑者與被評鑑者應不斷協商溝通，評鑑結果除了對社會、對家長公布外，也應給予明確的獎懲（如加速晉級或加薪、續聘等），以及提供後續的專業成長及輔導。這樣的精神頗符合績效責任的觀點，中小學校長必須為自己的專業行為負責，同時善用評鑑機制讓認真且用心辦學的優質校長獲得鼓勵與肯定，進而提升教育品質。

101 年度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招收陸生方式變革

張雅淨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陸聯會）於今（2012）年二月公布 101 學年大學校院碩博士班聯合招收陸生簡章，同（2012）年取消 1 校 1 志願及報考年齡限制，並將報名時間提早到一月中旬，採 2 階段分發與新增遞補機制，期改善 2011 年招生不佳情況。

教育部去（2011）年開始採取「三限六不政策」，開放陸生來臺，並期能兼顧國人就學、就業權益及促進兩岸交流的雙贏目的。教育部去年核定招生名額為 2,265 名，錄取 1,265 人，實際註冊報到者約 928 人，招生情況不如預期。此外，來臺陸生反映，來臺手續繁複，造成諸多不便，「三限六不政策」限制過多，亦引發社會討論。人間福報社論指出，「三限六不政策」固然可以維護國內學生權益，但不允許陸生來臺擔任與學習有關的研究助理，有違反大學教育常規；相對於香港、新加坡等地來臺招生，多以優厚的獎學金或生活補助吸引優秀學生就讀，過多的限制只是凸顯我國缺乏自信；過多的保護也會不利於國內學生的國際競爭力。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在國民黨中常會報告亦指出，雖然「三限六不政策」能有效降低社會疑慮，但也影響陸生來臺意願，馬英九總統即指示教育部進行檢討。

所謂「三限六不政策」分別指限制採認高等學校（限校）、限制來臺陸生總量（限量）、限制學歷採認領域（限域）；「六不」則指不涉及加分優待、不影響國內招生名額、不編列獎助學金、不允許在

學打工、不得在臺就業和不得報考公職。對於檢討放寬陸生政策，除檢討放寬三限六不政策外，教育部表示將改善陸生來臺文書、體檢和保險等作業，以保險為例，將採由臺灣的保險公司承辦，而非由陸生自行辦理等簡便措施。此外，將積極與中國溝通，期能放寬沿海 6 省 20 多校的學生才能來臺之限制。今（2012）年招收陸生的總名額與 2011 年相同，臺灣本島總量 2,000 名，離島名額外加，共有 28 校、146 個系所招收博士生，81 校、862 個系所招收碩士生，其中公立學校 48 所、私立學校 33 所、普通大學 54 所、科技院校 27 所。

招收陸生方式主要有四項變革：第一，提早報名時間至一至三月辦理，因去年招生時程在中國各校研究所放榜後進行，造成招生不如預期；第二，取消 1 校 1 志願之規定，陸生可同時申請 1 個學校 5 個研究所；第三，比照國內招收僑生規定，放寬年齡限制，取消博士班 45 歲以下、碩士班 40 歲以下之限制；第四，調整分發制度，改採彈性名額，由陸聯會召開協調會，靈活調整各校招生額度；反之，若有缺額，流用大學部。原則上，各校招收陸生人數仍為學生數的 2%；第五，採兩階段放榜的預分發制度，第一階段在 4 月 17 日放榜，五月下旬進行正式分發登記，5 月 31 日公布正式分發結果。

綜言之，陸生來臺政策應從全球化的視野處理國際高等教育交流的議題，給予陸生與國際學生相同的待遇，並對於來臺陸生給予輔導、協助，維護陸生的學習權益。此外，教育部與各大學應善用此機會改善國內大學師資、教學、設備，以吸引各國優秀學生。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有助家長減輕負擔

羅天豪

幼兒是民族的幼苗，是國家未來的希望，因此幼兒的生育、照顧及教育至為重要。當前，根據內政部資料，我國婦女總生育率自 2003 年降至 1.23 人後，成為「超低生育率」國家，2010 年總生育率更降為 0.89 人，即平均每對夫妻生不到 1 胎。少子化現象致使我國出生人

口數每年低至 15 萬餘人。上述令人憂心的幼兒問題，政府與民間皆極力尋求解決之道。

為能刺激國人生育，中央及地方皆戮力制定法案及研擬相關政策。首先頒布「幼托整合」法案。「幼托整合」乃行政院蕭前院長萬長在 1997 年 12 月 4 日行政院第 2256 次院會提示的事項，也是馬總統競選時的重要政見。幼托整合能解決國內因幼托體系分流所衍生的問題，符合學前教保制度整合的國際趨勢，經過 14 年的推動歷程（詳細歷程內涵請見表 1），《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終於在 2011 年 6 月 10 日完成三讀，並於今（2012）年 1 月 1 日法案正式上路，幼稚園及托兒所整合改制為幼兒園，並招收 2 至 6 歲的學齡前幼兒，由教育部進行監督管理。這是幼兒教育劃時代的重要法案，攸關我國學前教保制度的大變革。

表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立法歷程表

時 間	歷 程 之 內 涵
1997 年 12 月 4 日	由行政院前院長蕭萬長於第 2256 次院會中提示事項。
1998 年 7 月 21 日	行政院前院長蕭萬長在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時明確指示，將托兒所與學前教育整合事宜列為應優先推動之重點工作。
2000 年	內政部兒童局局長與教育部國教司司長著手研議「幼兒托育與教育整合方案（草案）」，並報行行政院核定。
2000 年至 2001 年 2 月	由教育部於 2000 年年底成立「幼教政策小組」，並於 2001 年 2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小組會議。
2001 年 2 月 26 日	教育部與內政部初步進行洽商，並決定由兩部各推代表組成跨部會「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
2002 年十月	「幼托整合政策規劃結論報告書（草案）」出爐。
2005 年 6 月 20 日	行政院核示幼托整合後幼兒園之行政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門，並請教育部成立專案小組規劃整體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
2005 年 8 月 3 日	教育部成立「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委員會」。
2009 年 3 月 13 日	行政院爰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擬具「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其中規範的對象年齡層面為 0 至 12 歲、教保服務的樣態包括：托嬰中心、幼兒園、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居家式照顧服務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
2011 年 6 月 10 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教育部進一步表示，幼托整合後的變革事項包含：幼稚園及托兒所的名稱走入歷史，改為「幼兒園」；學前教保制度的法源依據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權責機關統一為教育部門；幼托整合後，公私立幼兒園均可招收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的幼兒，對於家中有 2 名以上須接受收托服務的幼兒家長，可免除接送奔波之苦。是以，今（2012）年元旦所公布施行的幼兒教育之「教育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可促使我國建立優質的幼兒教育與照顧體系，並且具體保障父母照顧嬰幼兒的選擇權，讓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更具法治化。

雖然我國已頒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由於學前教育並非義務教育、強迫教育，於此，今（2012）年教育部與內政部合力推動「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實際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並提高讓孩子及早入學之意願，換言之，政府為了和家長共同分擔教養子女之重責大任，教育部積極推動 5 歲幼兒就學補助措施，促使入園率逐年不斷向上攀升，今（2012）年高達 94.5%，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家庭的 5 歲幼兒入園率更達到 95.37%，具體展現政府免學費學前教育的成效。

質言之，為能達成學前教育免學費之政策目標，有效降低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政府應該提供更為優質、平價與普及的學前教保環境，來保障家長的權益和孩子就學的基本品質，讓國人願意提升生養子女之意願，方能減緩少子化對我國各級教育所帶來之衝擊。

網路學習成趨勢，教育部助學子成立「國中小學習網」

李詠絮

網路學習以蔚為教育發展趨勢。教育部於今（2012）年 2 月 4 日啓用全國首創的「國中小學習網」，除了讓國中小學生上網挑選喜愛的影片及學習內容外，也會陸續舉辦各項活動，讓學習從教室延伸到網路。

該項計畫源起於 2010 年馬總統與 2 名中小學生會面時，與會小學生提出期待設立「兒童專屬電視臺」的構想，但涉及層面較廣，教育部多次開會研商，決定先透過網路平臺，製播適合學生觀賞的網路

節目，特別補助國家教育研究院有關經費，由全國各地區中小學生參與規劃、各縣市參與票選命名、整合各地校園分臺、依據國中小學生需求，規劃設立專屬學習資源網站，定名為「愛學網」，該網站依據國中、小學生資訊及學習需求，以及各類多媒體學習影音資源，兼顧教育性、娛樂性和知識性的網路學習平臺，未來將以電視館為主軸，提供孩子多元學習及發表空間。

馬英九總統特別賀電祝福，希望透過此多功能平臺，擴大資訊共享的機制，豐富多元學習內涵，縮短教育落差，營造優質成長環境，共同為培育好學、樂群的未來國家主人翁貢獻心力。前教育部長吳清基致詞肯定國中小學習網的正式開站，教育部為此投入經費買下2,000多部科普、卡通和電影公播權，還自製1,100部國中小七大領域的教學影片，讓學生可以隨選隨看，未來即使爆發流行疫情需要停課，也可以做到「停課上課不停止學習」；亦可透過網路學習縮短城鄉差距，具體而言，「愛學網」是我國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教育的具體實踐。

電視館、學習萬花筒、益智遊戲、視訊講堂及活動廣場等五大主題區（詳見表1）以電視館為主軸，網站設立過程，也邀請全國各區學生代表組成顧問團，參與網站建置，廣邀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共26所學校擔任網站校園分臺，藉由各分臺參與校園影片製播，報導各地校園特色活動，擴大網站參與及多元性，並提供小小主播學習平臺，增進媒體素養。

表 1

教育部愛學網五大主題內容一覽表

主 題	內 容
電視館	含學習、校園、休閒、親師等四種不同類型的頻道，豐富有趣的學習影片，可針對使用者的需求自由挑選。
益智遊戲	蒐集全國各地超過100款小遊戲，包括邏輯與歸納能力、挑戰記憶力等，按年段與特色進行分類。
學習萬花筒	以多媒體學習資源為主，可利用關鍵字等進行全站檢索查詢，另有「不當字庫」設定，可過濾不適當網站內容。
活動廣場	包括活動資訊、教育資訊、電子報、新聞稿等四部分組成，為網站發布消息的地方，更是全方位資訊整合的平臺。
視訊講堂	目前已製作12部名人講堂，包括陳樹菊阿嬤、設計師蕭青陽、口足畫家楊恩典、超級馬拉松冠軍林義傑等，為夢想奮鬥的名人。

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室秘書林立生表示，為讓中小學學生學習正向樂觀的人生態度，懂得與他人分享，特別邀集學者專家從各行各業中選出 12 位值得學習的傑出人士為楷模，並在「名人講堂」單元中播出，其中包括賣菜阿嬤陳樹菊的公益善行、口足畫家楊恩典、超級馬拉松比賽冠軍林義傑、為國爭光的麵包師傅吳寶春等 12 位社會人士的感人故事。陳樹菊阿嬤的善行被 2010 年《富比士》(Forbes) 雜誌選為亞洲慈善英雄，同(2010)年美國《時代》(Times) 雜誌也將之列入全球百大影響力人物，「愛學網」團隊也特地前往臺東中央市場採訪陳阿嬤，她告訴中小學生人生的道理，她覺得這輩子她做了自己最想做的事就夠了，此外，她還特別叮嚀小朋友們，爸媽賺錢很辛苦，一定要好好用功讀書，成為好人，服務他人為社會貢獻心力。

總之，「愛學網」的設計理念是由「兒童專屬電視臺」概念發展而起，以供國中、小學生使用為主，並提供教師教學及家長親子教育為輔，期能整合不同型態網路資源學習環境，結合中央與地方各政府機關與學校之學習資源，擴大共享範圍，塑造 e 化輔導學習環境，期縮短城鄉差距，提升教育整體品質。

高等與技職教育之問題及困境

周仲賢

監察院由監察委員趙榮耀、李復甸、周陽山三人提案調查，於今(101)年 3 月 15 日針對教育部未就高等與技職教育之目的、教學與學校發展妥善推動相關政策及規劃撥用教育經費等情事，提案糾正。

糾正案文首先指出，一般大學校院應以傳授學生專業知識與培養高尚品德為核心價值，然教育部未於獎勵私立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校務發展補助經費計畫中適度提高教學指標獎助核配比重，甚至逐年降低品德培養之核配比重，顯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發展有所偏頗，造成大學生素質普遍下降；再者，歷年大學評鑑及技職教師升等，偏重論文發表，導致近年各大學院校過度熱衷研究而相對忽略教

學工作，並忽視實用技藝之傳授、生活教育之培養與正常教學工作之發展，對高等與技職教育產生不良影響。

其次，為推動獎優汰劣政策，教育部逐年降低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經費補助比例，卻反而提高獎助比例，100 年度補助經費核配之比例占 20%、獎助占 80%，但對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卻反其道而行，補助比例由 93 年度之 30% 逐年增至 100 年度之 50%，有保障辦學不佳之技專校院之疑慮，顯不符獎優汰劣原則。

第三，監察委員認為，教育部未審視 1996 至 2006 年間出生人口減少趨勢及小規模學校經營之不經濟等因素，大幅增加大學校院，造成今日大學校院數量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且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故規劃整併部分小規模學校，藉以增加高等教育競爭力，應有迫切需要。教育部透過大學校院之整併可將教育資源做更合理之重新配置，同時亦能提升辦學績效，讓學生獲得更好之教育環境。惟學校整併牽涉兩校意願、師資結構、傳統風氣、文化及學術研究等複雜因素，教育部事前未能充份評估達成整併目標之可行性與阻力，逕於 2001 與 2005 年核定整合發展計畫方案，編列經費鼓勵大學校院整併，卻無要求相對之義務，學校亦僅藉整併名義爭取額外經費，導致大學校院之整合發展十多年來未有顯著成效，實對高等教育產生不良影響。為使教育資源配置更為合理妥適，同時提升大學校院辦學績效，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實應更務實且積極採取有效方案。

最後，糾正案文並提到部分接受教育部獎補助之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行政違規連連，教育部僅核予象徵性扣款，甚有獎補助款不減反增情事，造成不公平之訾議，亦有違獎優汰劣原則，教育經費撥用顯有失當，應予檢討改進。

對此，教育部長蔣偉寧認為，大學退場或整併後可能會有教師失業，會衍生更多社會問題。整併是考量的策略之一，但要多方面評估，朝多元方向努力。蔣偉寧並強調，我國高等與技職教育的能量與品質其實都不錯，未來要從增加學生來源的角度思考，更積極吸引全世界最好的學生，例如開發東南亞境外學生，以發揮我國高等教育之能量與效益。教育部高教司長何卓飛表示，已組成專案小組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研議；技職司長李彥儀則提及，2011 年 12 月 1 日起臺中技術

學院與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完成合併，並改名為臺中科技大學，未來將依法妥善推動整併政策。

從監察院之提案內容可知，我國高等與技職教育政策推動及學校辦學績效仍有許多改善空間，未來如何確實提升高等與技職教育品質，有賴教育部與學校確實根據問題所在，回歸教育本質與目的，衡酌國際趨勢及我國現況，徹底深入檢討，並妥善規劃因應策略，方能即時回應高等與技職教育的問題與困境。